

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注意事項

項次	說明
重要限制條件	
1	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「 <u>同一時期已受輔導會就業、就養或就學輔導安置</u> 。」，爰於申請本津貼期間不可重複申請本會其他就業(含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)、 <u>職訓</u> (含輔導會或所屬職訓機構之自辦訓練、委外訓練、產訓合作訓練、職業訓練補助等)及、 <u>職訓、創業、就學、就養輔導</u> (含就學補助、生活津貼、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等)安置措施。
2	同一就業機構離職未滿 1 年再就業者，不可領取津貼。
3	受僱者未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而投保職業工會不可領取津貼。
4	就業機構雇主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不可領取津貼。
5	1、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及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者，須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就業 3 個月不得中斷，離職後不得再領取(自願離職)。 2、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就業期間中斷，屬非自願離職者，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(開案及開立介紹卡)，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，次月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。 3、領取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就業期間中斷，屬非自願離職者，於離職後 2 個月內再就業或再參加職訓後就業，於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，次月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。
推介就業津貼重要申請條件	
6	1、申請人須為無業狀態。(推介當日未投保職業相關保險) 2、至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就業站填寫需求表。(開案登記) 很重要 3、就業站開立介紹卡。 (未完成者無法申請推介就業津貼) 4、參加國家考試、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公開甄選考試，經通知錄取後始至就業站請求開立介紹卡者，因非經推介而錄取相關職缺，不符合推介就業津貼申請資格，就業站不予開卡。 5、受僱者就業起算日起。(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) 6、榮服處辦理津貼申請作業。(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月薪資達最低工資以上，2 個月內提出申辦)
7	申請人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(就業機構須與推介就業介紹卡所載一致，如屬不一致情形不可領取)，以投保日為申請人就業日；如果面試後因就業機構另介紹投保它機構，導致投保機構名稱與介紹卡所載就業機構不同，請於投保日前儘速通知開立機構辦理變更作業，以免影響自身個人權益。
訓後就業津貼重要申請條件	
8	1、參訓條件： (1) 屆退官兵：依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接受全日制職業訓練。 (2) 已退官兵： a. 訓前必須無業。(參訓當天未投職業相關保險即適用) b. 參加本會所辦全日制自辦、委辦、產訓合作班隊或公告全日制職訓補助適用班隊。 2、訓後 6 個月內就業(投保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為訓後 12 個月)。 3、受僱者就業起算日期(職業相關保險加保日)、自營作業(勞保加保日) 4、榮服處辦理津貼申請作業。(穩定就業 3 個月且平均每月薪資最低工資以上，就業滿 12 個月或離職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辦) 全日制：職訓期間 1 個月以上、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、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、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。 輔導會所屬農場所辦農業專業訓練班：由輔導會農場所開辦班隊，須提供結訓證明。
其他事項	
9	其他未敘明事項，可參閱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」及辦法作業說明。

本人已了解上述所列規定，將依循相關規定申請津貼。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